

永安市洪田镇人民政府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洪田镇党政办公室编制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洪田镇党政办公室（联系电话：0598-3759101；电子邮箱：3759101@163.com；通信地址：永安市洪田镇文川街 100 号；邮政编码：366023）。

一、概述

《条例》颁布以来，洪田镇党委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及时做好工作部署。

- 1、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，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。
- 2、认真按要求编制《洪田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洪田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，并通过网站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- 3、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、保密审查等规定。

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（一）公开信息数：2011 年度主动公开信息数 30 条。

（二）公开信息分类：机构设置、主要职能、办事程序；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；财政收支、各类专项资

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；乡（镇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；征收或者征用土地、房屋拆迁及其补偿、补助费用的发放、使用情况；乡（镇）的债权债务、筹资筹劳情况；抢险救灾、优抚、救济、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；乡镇集体企业及其他乡镇经济实体承包、租赁、拍卖等情况；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；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等。

（三）公开主要内容：2011年度主动公开信息32条，其中：全文电子化的主动公开信息数21条，机构职能类信息10条，重大建设项目、为民办实事类信息7条，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5条。

（四）公开主要形式：通过网站、公开栏、宣传栏等形式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1年度未接到群众有关公开信息申请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1年度暂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1年度，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行政复议申请、申诉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我镇虽然已按上级要求及时、规范公开各类信息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是可公开信息量不多，工作人员身兼数职，影响工作开展，信息发布内容归类不准确等。下一步我镇将

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督促工作人员及时、严格按照规范公开信息，加强工作人员网络操作技术学习，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进行科学分类。

附件：洪田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年度统计报表

洪田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统计报表

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年末统计
主动公开信息数	条	32
其中：1. 网站公开	条	21
2. 政府公报公开	条	0
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总数	条	0
其中：1. 当面申请数	条	0
2. 传真申请数	条	0
3. 电子邮件申请数	条	0
4. 网上申请数	条	0
5. 信函申请数	条	0
6. 其他形式申请数	条	0
对申请的答复总数	条	0
其中：1. 同意公开答复数	条	0
2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条	0
3. 否决公开答复总数	条	0
行政复议数	件	0
行政诉讼数	件	0
行政申诉数	件	0